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17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主要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据。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